

徹底批判資產階級的圖書館學和目錄學！

對於皮高品編“中國十進分类法”的初步批判

武汉大学图书馆学系三年級“中国十进分类法”批判小組

解放前，皮高品先生花了八年時間編成了一部“中国十进分类法”（以下简称“皮氏十进法”）。这部分分类法曾給我国图书馆界带来一些影响。解放后，皮高品先生站在资产阶级唯心主义的立场上，經常吹嘘这部分类法的“优点”。现在他还說他的分类法有“进步性”，有“很大的参考价值”，起过“一定的作用”，并說“当年出版时，我的朋友曾为我的生命担忧”，如此等等。但事实胜于雄辯，我們从“皮氏十进法”里找不出进步的因素，也沒有什么“价值”可供“参考”。这部分分类法的內容是充满了地主、买办资产阶级和帝国主义思想，是为反动統治阶级服务的工具。

这部分分类法是在1926—1934年間編纂的。大家都知道，当时国内阶级斗争十分尖銳，蒋介石向革命根据地接连发动了五次軍事“围剿”，与此同时，又在文化战线上加紧进行文化“围剿”，企图绞杀进步的新文化，发动他在各个学术領域里的御用文人如王云五、林語堂之流“著書立說”，对人民施以法西斯奴化教育，妄想从軍事和文化两方面来窒息进步思潮，扑灭革命。政治上的阶级斗争反映到图书馆学領域內，就是形形色色为反动統治阶级服务的所謂“改杜”、“仿杜”分类法的出現。“皮氏十进法”就是在这种历史情况下出現的、为反动統治阶级服务的形形色色分类法中的一个。不管皮高品先生是否意識到这一点，他的分类法在帮助蒋介石对进步文化进行绞杀方面，的确是起过“一定的作用”的。

現在讓我們就“皮氏十进法”的几个方面作一初步的检查和批判。

“皮氏十进法”的分类体系是反动的、反科学的、唯心主义的

我們認爲：分类体系是分类的基础，它受一定

的思想观点支配，并反映一定的思想观点和政治立場。分类体系的建立，必須以知識的分类为前提，但它又必須反映出图书分类应有的特点；这些都是在考查分类体系时不能不首先弄清楚的問題。

我們認爲：只有用辯証唯物主义观点，才能正确解决知識分类問題。早在七十多年前，恩格斯就以辯証唯物主义的观点把物質运动形态分为机械的、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社会的和最高最复杂的物質运动形态——思維运动等六种。毛主席又把人类一切知識概括为社会科学、自然科学以及关于自然知識和社会知識的概括与总结的哲学三大类。这一分类体系真实地揭示出科学的本質，反映出科学之間的相互的内在联系，是建立图书分类体系所必須遵循的原則。解放后，图书馆界結合图书內容和形式的特点，根据这一原則，把各种图书具体分为五个系統，即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和綜合性图书，然后按科学发展的邏輯和科学各門类的内在联系，又把图书分成經濟、政治、法律……等若干大类，构成了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图书分类体系。这个体系才鮮明地反映出无产阶级的政治思想性和科学性。

現在就来看看“皮氏十进法”的体系是怎样安排的：

000	總論
100	哲學
200	宗教
300	社会科学
400	語言文字学
500	自然科学
600	实业、工艺
700	美術
800	文學

可以看出，这个分类体系并不是皮高品先生的独创，而是“杜威法”的翻版，除了将“杜威法”的“400 Fiolology”（语言学）写成 Philology 并译成“语言文字学”，“600 Useful arts”（实用技术）标为“Productive arts Technology 实业、工艺”外，号码和类名都是一字不差，我們在这里暫不談這個問題，而就“皮氏十进法”本身体系发表一些意見：

（一）在对待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关系上，这个分类体系的思想基础是唯心主义的。誰都知道，斯大林同志曾对这个問題作过精辟的論述。他說：“基础是社会发展在每一阶段上的經濟制度。上层建筑是社会对于政治、法律、宗教、艺术、哲学的观点，以及适合于这些观点的政治、法律等制度。”“皮氏十进法”的十大类中，在沒有經濟类的情况下，突出了作为上层建筑的美术、文学……等等类目，这种安排表明編者否認一切意识形态对于經濟基础的依賴关系，承認上层建筑可以离开其基础而独立存在。这是什么观点？他这种观点并不是偶然的。他在解放后的文章中就这样說过：“教育是不依賴它所生存的具体历史条件而独立的。”这种唯心主义观点和他前面的分类体系是多么吻合啊！

（二）大类安排的先后次序，除了依照科学邏輯的要求外，通常列首位的类目就是編分类法的人認為最主要的类目。某一类图书列首位，这就包含着突出和宣传它的意义。“皮氏十进法”的首位是“总类”，而“总类”中最重要的是国民党的“党义特藏”。“总类”在大类里是首位，“党义特藏”又在“总类”里居于第一位。这部分类法重視什么，宣传什么，它为誰服务的面目，不是表露得清清楚楚吗？这里根本不存在皮高品先生所說的“进步性”。就是在当时，在国民党反动派統治的黑暗时期，仍然有无数忠貞的革命战士和进步人士在为光明和自由而奋斗，稍有一点正义感的知识分子，都不甘心为国民党反动統治推波助澜。而皮高品先生却把国民党的法西斯書籍向讀者推荐，这又是意味着什么呢？

把宗教突出为一大类，也包含着宣传唯心主义的意思。皮高品先生不厌其煩地搜罗宗教的类目，并置于主要地位，这个观点与反动統治者利用宗教作为麻醉和統治人民的工具的观点是相同的。

（三）再談这个体系的科学基础。“皮氏十进法”把社会科学与語言文字学、美术、文学、历史平列，自然科学与实业、工艺平列。并不是像我們現代的許多新分类法，有它严格的等級性和邏輯系統。說它将語言文字学、实业、工艺与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等量齐观，是因为在“語言文字学”与“美术”、“文学”、“历史”等类目中插进了“自然科学”，这就切断了美术、文学、历史与社会科学的关系，而使它們各自成为不同的独立大类。

前面說过，大类的次序有它一定的关系，因为“从基础过渡到越来越高的上层建筑的客观順序决定着一类社会科学排列的順序。”〔註〕“皮氏十进法”完全沒有顧及科学的客观順序，所以邏輯紊乱，不成系統。社会科学沒有社会科学的系統，自然科学也沒有自然科学的系統。

仅从“皮氏十进法”的十大类来看，已足以說明它的体系与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科学分类体系是完全对立的。它的哲学思想是唯心主义的，政治上是反动的，学术上也必然是反科学的。

“皮氏十进法”的內容充滿了半封建、半殖民地思想的毒素

尽管皮高品先生在原著的“自序”里不談政治，解放后又打起一付“超政治”、“超阶级”的招牌；而在不能迴避这个問題的时候，又說什么“在当时还是有进步性的著作。”判断一个分类法的标准不在于主观夸张，而决定于它的內容是为哪个阶级服务的。現在，我們从它的內容作进一步的探討，看它的“进步性”表现在哪里？

作为“皮氏十进法”的第一个类目是“紀念藏、特藏”。特藏意味着收藏指导性的文献或是最珍貴的、世所罕見的珍本，把它們放在全部图书中最显著的地位，宣传它們，用以教育讀者。上面說过，“皮氏十进法”的“特藏”是“党义特藏”，是反动透頂的“国民党党义”。在这里，皮高品先生把国民党反动派的一切規章、制度、組織机构和所有的活動一概網罗无遺，列出了大小 132 个細目，連“党员著作”，也作为一个專类，被奉为至宝，列在“特藏”类中。在“政治”类的“政党”下，还单独列出“中

〔註〕B. M. 凯德洛夫：“論科学的分类”、“学习譯丛”，1955 年 10 月，第 35 頁。

“国民党”一类，又注明“各国政党皆可仿中国国民党細分”，接着又臚列了美国一系列反动政党的名称；在“政府、行政”类下，編者还不厌其煩地列出了国民党反动政府鎮压革命的官僚机构，細目之多，达一百余条。相反的是，查遍整部分类表和索引都找不到“共产党”三个字。这只能說明編者讚揚的是誰？反对和贬低的又是誰？更証实了“皮氏十进法”是正当蒋介石发动文化“围剿”时应运而生的产物。我們正不知道皮高品先生哪些“好心腸”的朋友为他的生命担的什么忧？

我們說“皮氏十进法”是为配合国民党反动派扼杀文化革命的一个工具，还可从下面一些类目里找到实例：

“学校管理”类下有“学潮”、“訓育”和“軍事訓練”；

“經學、經書”这个二級类目下詳列細目数以百計；

“伦理学、道德哲学”类极尽宣扬封建道德之能事，仅“家庭道德”这个三級类目中就列尽了“三綱五常”，在“实践道德”类里又以“格言、箴言”，“家訓、家宪”为其主要内容；

“宗教”作为整个分类法中十大类之一，大小类目共約六百条，从“原始宗教”到荒誕不稽的迷信，有各种教派的“經典”，也有“信条”与“誠律”；有“理論”，有“仪注”，有“长生不老”的“仙丹”，还有妖言惑众的“法术”（引号內均为类名原文——引者註）。

應該說，这些类目的設置，是和蒋介石那一套加强法西斯思想統治，实行愚民教育，提倡“尊孔”、“讀經”，維护封建道德的反动措施是吻合着的。

“皮氏十进法”极力贬低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意义，也歪曲了共产主义运动的性質。为了說明問題，我們試举“社会科学”中的一些类目为例：

318 社会主义

- .01 理論
- .02 政策
- .03 社会主义与教育、战争及其它关系
- .1 理想社会主义
 - 基督教社会主义
 - 圣西門社会主义
 - 福利社会主义

- .2 国家社会主义
 - 三民主义見 001. 11
 - 法西斯主义
- .3 工团主义、基尔特主义
- .4 无政府主义
- .5 科学的社会主义
 - 馬克思主義
 - 社会民主主义
- .7 共产主义
 - 世界大同

我們認為：編者把科学的社会主义和反动的工团主义、国家社会主义等相提并論，这是对社会主义的歪曲。他又把馬克思主義和法西斯主义等量齐观，并且分別用来作为其上級类目的註释，这也是对馬克思主义的污蔑。更令人不能容忍的是，皮高品先生蓄意把 Bolshevism 譯成“赤化主义”，这不是和国民党反动派的口吻完全一致的嗎？

在“法律”这个二級类目里列有“法定犯、政治犯”，并且註明“見 371.049 国体、政体之变革”，“例：革命、倒戈等”。凡是革命的行动就属于“法定”的“政治犯”，而归于“犯罪与罪犯”項下，在皮高品先生看来是最“合理合法”的事了。此外，編者也沒有放松对工人运动、农民运动的詆毀，他把“劳工問題”分到“經濟問題”类下，把工人阶级反抗資本家的正义斗争称为“工潮”，而归于“劳資爭議”类中；把农民革命分到“农业、农学”类中。在“劳工种类”这一类里分出“农奴”、“苦力”等細目，而“奴隶”也被皮高品先生視為“合法”的現象，因而置于“民法”的“亲属法、家法”項中。妇女是被他歧视的对象，在“特种人教育”类里沒有“妇女教育”、“劳工教育”、“罪犯教育”，而与“特殊阶级教育”、“变态教育”以及“蛮民教育”等并列。

在分类表里，“滿洲、东三省”，蒙古（系指内蒙古和外蒙古——引者註），新疆，西藏等地方又被皮高品先生列为“中国藩部”；我們祖国的神圣领土台湾、澎湖都划入日本的版图。更令人气憤的是，在分类表中凡是列有台湾的类目，后面一律註上“Formosa”（福摩薩）的字样，这简直丧失了民族气节。

我們还要提到皮高品先生是怎样来研究学术的。在“自序”里編者首先叙述了我国“四庫”以前的分类体系不能适应日益发展的学术之需，接着对

“杜威法”頌揚备至，說什么“应用之便誠非他書所可企及也”。但是“杜威法”不能“总貫中西”，于是皮高品先生就为“使适中外文籍”而探索了一个新途径，他說“盖我国之学术，自有其特性，不容偏废苟简。世之作者，必悉加纂录，詳制类目，使适中外文籍，庶云有济。分类之匪易，誰曰不然？斯篇之作，窃取蕪蕪之誼，遑敢言他。爰綴数言，以叙作者之意云尔”。这些话，看来倒也冠冕堂皇，其实黄色、荒誕不稽的类目，在整篇里屡见不鮮。随便举几个例子吧。“伦理学”类有“淫書、淫画”，“心理学”类有“色迷、花痴”；“拆字”、“卦卜”，“能知过去未来”，“千里眼”和“順风耳”，还有“現身、騰云”（引号内均为类名原文——引者註）。够了，我們不想再摘录更多污秽不堪的字眼。我們不知什么样的图书馆才会收藏这样一些图书。是不是“遑敢言他”的“作者之意”就在于把这些封建糟粕“悉加纂录”，并且“詳制类目”尽到了“蕪蕪之誼”呢？

皮高品先生在他的著作里把为帝国主义服务的“杜威法”和中国文化中的渣滓熔冶于一爐，在那里宣扬半封建、半殖民地思想，哪里还有什么“进步性”可言呢？

“皮氏十进法”談不上什么实用价值，在編制技术上也是粗劣的

皮高品先生还有一张“王牌”，那就是他直到現在还吹嘘他的分类法“在技术上有很多优点，还有一定的实用价值。”我們認為，衡量一个分类法有没有实用价值，固然要看它在技术上应用起来是否方便，而更重要的是看它的政治本質。皮高品先生的說法，不过是以“純技术”来掩盖其政治上的反动实质。而且，即使在使用技术上，“皮氏十进法”也不見得有多大可取之处，更談不上什么“实用价值”了。

“皮氏十进法”沒有“使用說明”，这对于使用者來說是非常不方便的。如果一个分类法首先能够把自己的使用范围、編制原則以及类表和附表的用法加以說明，那末，使用者就能尽快掌握它，从而有助于工作效率的提高。但遺憾的是，“皮氏十进法”連这一点也沒有做到。

这个分类法的类目缺乏必要的註释，即令有少數註释，也往往是前后矛盾，使人莫名其妙。比如：“313.4 乡村、乡村生活”类的下位类“313.49 依国分”，“例：美国乡村生活为313.496”，从所举

之例来看似应按“文学”类的国家排列次序來分，“6”代表美国；但是从另外一个类目“314 社会历史与状况、叙述社会学、依国分”的“例：印度社会历史与状况为314.23”来看，“23”在这里代表印度，这个排列次序却又是按“历史”类的国家排列順序。因为“文学”类和“历史”类的国家排列次序完全不一致，“文学”类是直接依国分，而“历史”类則先按洲別分，再依国別排列。还有些类目既不按“文学”类的国家排列次序，也不依“历史”类的順序，不知編者是按什么标准分的？如：

“010.8 裝璜、裝訂”类的下位类

.....

.....

“010.89 依国分

例：中装 010.891

和装 010.892

高丽装 010.893

在这里“3”又代表朝鮮。同一个分类法里“依国分”的类目很多，而沒有一个固定的国別代号，使用起来真是无所适从，势必造成分类号码的混乱。

另外，有些类目含义不清，使人很难理解。如“300 社会科学”类的“301—309 特論”，“特論”是指什么呢？这只能讓使用者处理，也就招致图书分类的混乱。

輔助表的編制，是由于很多門类的图书在內容和形式上有着共同的特点，有了輔助表可以避免相同类目的重复，从而节省分类法的篇幅。但是，“皮氏十进法”在本表后面既用了形式細分表，而又在每类的總論部分（甚至是一些二級类目之下）呆板地把形式細分表的內容重复加以詳細的罗列。如在“180 伦理——道德哲学”之下，把理論、关系、辭書、評論、雜誌、学会、研究、总集和历史等通統列出。这样一来，試問形式細分表还有多大作用？

在本表的中国史地部分，已把中国的各朝代和各省都列出来了，而且还有足够的复分号码。但編者又在書后附录了占36面之多的“中国历代帝王表”和“中国县名表”，并且这两个表一律未配备号码；这除了扩充篇幅以外，究竟还有什么价值？

“皮氏十进法”承袭了“杜威法”的机械十进层累制，使分类法的內容受到严重的限制。图书分类法的号码是为內容服务的，类号所代表的类目是分类法的具体內容，要使类号服从类目，也就是要使形式

服从內容。机械的十进层累制却不是这样，它要求內容服从形式，无论內容多少都不得超过十位，如果內容太多无法容納时，只有用“其他”代之。它的根本思想实质就是形式主义，强调整齐，因而使分类法的內容受到类号的严重束缚。且讓我們举出实例为証：

558.14	其他金屬矿
.141	金矿
.142	銀矿
.143	銅矿
.144	鉛矿
.145	鋅、錫、汞矿
.146	錳矿、鎢矿
.147	鎢矿、砷矿
.148	鎳矿、鈷矿
.149	其他

这种安排的結果，使放射性金屬矿：鍶、鈾、鈄、鈸，有色金屬矿：鋁、鎂、鋅，特种金屬矿：銣、鈦、鉻，貴金属矿：鉑、鎵、鐵和稀金属矿：銅、鉻等，都只好归入“558.149其他”这一个“收容所”了。

在类名安排的体例上也是相当混乱的。类名多次重复，体例杂乱，沒有严格的系統性。以“文学”类为例，我国历史上各朝代的詩人、詞人、散文家不論著名与否，均逐一列为細目，造成詳表体积臃肿庞杂。如“811.1 詩”这一类目下列出了75个詩人。又如“813 小說”类，“民国”以前的作品是先按时期分，再按作家分，而“民国”以后的作品又是按体制分。再如“817 駢散文”全部都是先按时期分，再按作家分，但在乾隆与道光之間又插入“桐城派”、“阳湖派”、“駢文八大家”等类目，“民国”文集又按作家姓氏号码分；而唐詩有很多重要的派別像逃避現實的“田园詩派”，现实主义的“岑高詩派”和“形式主义唯美主义”等詩派，却未列出。总之，类目的安排沒有一个統一的体例，沒有一个一致的标准，时而依作家分，时而依时期分，又依体裁分，还依流派分，如此等等。这充分說明了这个分类法在編制的技巧上也是混乱的。

有些类目表面上看起来是很“丰富”，尤其是“宗教”这一大类，罗列得极为全面，但都沒有什么实用价值，有許多都是有目无書。如“281.5 十二緣起（独覺乘）”之下列出：老死、生、有、取、愛、

受、触、六处或六座、六色、識或八識、行、天明等。更可笑的是他把玉皇大帝、太上老君和八仙也逐一列出，試問这些書究竟有多少？有无必要列出这样的类目？

皮高品先生經常提到分类法的类目要有預見性，才能适应科学发展的需要。但事实証明，他自己偏偏沒有这样做。一些需要的，大有发展前途的，內容极为丰富的自然科学和实业工艺，在他的分类法里只简单地列出了几个类目。他把工业、农业、商业、工程归入一个大类，这种分法是否合乎科学的邏輯性，且不管它，在这里我們只想問：工业、农业、商业和工程所包括的內容是那样广泛，一个大类能容納得下嗎？“651.3 房屋建筑”和“651.6 隧道工程”这样一些重要的类目，在他的分类法里都只占有一个小小的四級类目，連基本內容也沒有，所謂“实用价值”又在哪里呢？

应当指出，我們始終認為一个分类法的好坏首先决定于它的內容，然后才談得上它的編制技巧。技术上无论怎样成熟，只要它是为反动阶级利益服务的，那么，它的技术再高妙，对我们也是不仅无用而且有害处的。更何况皮高品先生編的“中国十进分类法”在技术上也是百孔千疮，存在着很多問題。

* * *

以上就是“皮氏十进法”的几个問題和我們对这些問題的初步批判。这个分类法从体系到內容，从思想基础到实际应用，从体系的安排到技术的处理，都抱着资产阶级唯心主义的观点和反科学的态度，它有鮮明的资产阶级立場。这样的东西，正是我国图书馆界向社会主义方向大步迈进的道路上的绊脚石。我們最后再一次說明，要在图书馆学領域內保证社会主义的图书馆事业蓬勃发展，就必须彻底批判封建主义和资产阶级学术的思想！

啓事

我館科学方法研究部接待來館參觀和了解图书馆业务問題的时间，一般是在每周的二、四、六三天。希望參觀的同志大力协助，能按照上列时间來館，以便我們有計劃地做好这项工作。

北京圖書館啓